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建华先生为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捷俊先生、葛鲁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申弘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英、许霞